

子女的重擔

書記官梁芳瑜

一個如往常一般埋首於眾多卷宗的午後，一位先生禮貌地走向前詢問：「書記官你好，我媽媽因有罰款未繳納而被執行，但那筆款項須繳納房租及一些日常生活的開支，可以幫忙解除凍結嗎？」

義務人請求辦理分期撤扣，或是主張為生活所必需而請求返還扣押款項，是普案的執行中最常遇到的狀況之一。此時必須請義務人提供相關資料，審酌義務人經濟狀況後，與義務人協調出雙方可接受的繳納方案，在義務人負擔能力與公法債權的滿足之間取得平衡點。

本件因已足額扣押，故詢問目前義務人經濟狀況如何？是否可以分期繳納？細問之下才了解目前義務人為低收入戶，且失智需長期照養及看診，目前由該位先生獨力照顧，哥哥又久未聯絡無法協助負擔扶養義務，並出示家中的低收入戶證明以及租金補助之審核文件。細看之下郵局存摺確實全屬政府單位所核發之補助金。

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項規定，義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、社會救助或補助，不得為強制執行。惟實務上有許多民眾因不了解相關法規，未申請相關補助金專戶，無法由外觀一望即知該筆款項係屬補助金而誤遭強制執行。因此，我建議這位先生代理義務人去郵局申請補助金專戶，並以扣押之存款屬於補助款為由辦理撤扣，他表示感謝並感慨的說，低收入身分對他來說是個代表弱勢的標籤，若有能力他並不想掛上這個身分。

人生起起伏伏，總有不順遂的時候，此時在義務人負擔能力與公法債權的滿足間如何找到平衡點，與義務人建立良好的溝通就非常重要。能降低與民眾衝突的機會，也能使執行業務推行更加順利。協助撤扣後本件扣押款項已返還義務人，也祝福他們未來的生活能夠好轉，屆時即有能力可以處理該筆罰款。